

已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一覽表 (範本)

_____ (法團名稱)業主大會

日期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：

單位		

- 註：(1)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舉行前，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一覽表，列出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(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)的單位，直至會議結束為止。
- (2) 在一覽表上註有標記的單位，管理委員會主席或(如他缺席)主持會議的人已確定其業主所送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無效。